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民族宗教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我市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

（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检查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三）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组织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组织接待来我市参观、学习、考察的少数民族团队。

（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生产销售清真食品的扶持和管理，落实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有关工作。

（五）关心支持民族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常州民族中学以及在常院校民族班学生的思想工作和有关服务管理工作。

（六）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七）指导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协助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和协调的有关事务；向市级宗教团体派驻工作人员，协助做好管理工作。

（八）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协调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九）负责对涉及宗教文物、文化资产的相关管理工作；协调宗教活动场所承办与发展常州宗教文化、旅游事业相关的事宜。

（十）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指导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十一）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和党群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省民委（宗教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民族处、宗教处、政策法规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市民

族宗教团体服务与管理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常州市民族宗教团体服务与管理中心。

三、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引导全市民族宗教系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和重大决策部署，为中心工作服务。

2、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系统学习、全面贯彻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举办不同层次的培训班，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引导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学好用好《条例》，积极稳妥地推进《条例》的贯彻实施。

3、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平安稳定。深入贯彻全国、省市宗教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着力解决宗教领域的突出问题，维护宗教领域的平安稳定。做好宗教场所安全、关注网络舆情、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渗透、佛道教领域去商业化、基督教私设点治理等工作。主动排查、积极化解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矛盾纠纷，扎实做好维稳应急管理。

4、推进民族宗教宣传信息调研工作。开展好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活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与新华日报、常州网、中吴网、化龙巷等网络媒体合作，加强对民族宗教文化挖掘、整理、利用方面的宣传。充分利用微信

平台等，增加互动，扩大影响。提升信息工作。召开全市信息工作会议，通报 2017 年度信息工作情况，表彰工作先进；健全信息员网络，组织好信息员季度例会，举办信息工作培训班，加强交流与指导；完善信息考核等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对信息工作的督查与考核。推进民族宗教调研工作，加强督促指导。年底收集整理全市调研成果，组织专家进行评比，优秀成果汇编成册并适时组织表彰奖励。加强局机关门户网站建设。做好网站日常维护，组织协调有关处室加强协作，责任到人，及时更新、上传有关数据。

5、稳步推进农村少数民族致富奔小康工程。全面实施《关于全市少数民族实现全面小康 2018-2020 三年行动方案》。继续推进以致富项目为主的农村少数民族致富奔小康工程。指导各辖区申报中央及省少数民族扶持资金项目，做好资金使用的督查工作。按政策将少数民族低收入家庭成员全部纳入政府就业援助范围，按规定优先享受就业援助。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专项慰问。由市委统战部牵头，工商联组织发动工商界企业家，民宗局发动民族宗教界团体和个人，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发动有关群体通过定向捐资的形式向少数民族贫困家庭进行慰问，确保全部达到小康收入水平。

6、继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认真落实基层民族工作联系点制度，主动协调解决基层民族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相关部委办局落实工作任务，着力改善少数民族群众民生，切实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将各项服务措施制度化、系统化。

7、扎实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继续大力开展社区（企业）民族工作示范创建活动。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各自打造1-2个有特色的民族工作示范社区（企业）。以推动建立相互嵌入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为抓手，推进城市民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让城市更好接纳少数民族群众、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融入城市。

8、做好外来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工作。重视伊协、民促会的建设，加强少数民族联络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伊协、民促会桥梁纽带作用和少数民族联络员的积极作用，形成合力，教育引导外来少数民族遵章守纪、安居乐业。关心清真寺的建设，充分满足穆斯林群体的需求。加强与外来少数民族流出地民族宗教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政府间的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做好流动少数民族子女就近入学的相关工作。

9、推进少数民族文化体育工作。大力推动民族文化体育进高校工作，针对高校实际情况和大学生特点，重点指导相关高校开展好舞龙舞凤、珍珠球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指导江苏理工学院争创“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训练基地”，精心编排训练“龙凤呈祥”舞龙舞凤项目，力争参加2019年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支持市民促会加强我市少数民族文化艺术节目的编排和训练。争取省级民族事业专项资金和市体育部门支持，拟承办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表演类项目汇演。

10、加强全市清真网点规范化建设。积极争取省级民族事业专项资金中清真网点建设类资金，支持我市清真食品基

本供应点和省级清真拉面示范店建设。开展清真食品行业经常性监管指导，通过资金投入和监管，提高重点清真网点的经营和管理档次，带动提升全市清真网点整体建设水平。

11、引导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继续开展以“规范”为主题的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和星级场所认定工作。提升场所管理水平。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弘扬优秀的宗教文化，积极开展讲经说法活动。继续加强教风建设，引导各宗教树立遵规守戒的良好风气。引导宗教界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继续开展“宗教慈善周”活动，打造我市宗教慈善品牌。稳步推进天宁宝塔文化建设，争取春节期间实现天宁宝塔第六层对外开放；推进宝塔第十层文化建设。

12、加强依法行政管理工作。继续做好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的相关工作。不断加强执法责任制建设，明确行政执法流程，细化执法环节和责任。认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通过评查进一步推进我局执法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确保“双公示”相关事项规范有序推进。

13、强化机关作风建设。深入开展“机关道德讲堂”建设活动，按照“三大一实干”活动的总体要求，进一步落实机关集体和个人作风建设行动方案，完善机关目标责任考核。开展创建文明单位、学习型机关活动，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的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开展警示教育，进一步提高局机关干部反腐倡廉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切实营造廉洁奉公的机关工作环境。

14、提升机关服务管理水平。举办全市民族宗教干部、

民宗助理工作实务培训班。制定下发机关全年学习计划，继续开展“民宗讲坛”，督促公务员认真开展在线学习。举办“读书月”活动，号召每人推荐一本好书，精读一本好书，撰写一篇心得。改进双月学习方式，机关人员轮流主持学习活动。加大干部选拔任用力度，在机关干部的培养、使用、锻炼上下工夫，以“快乐工作、快乐生活”为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丰富机关干部职工的业余生活。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617.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82	一、基本支出	473.36
1. 一般公共预算	617.01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40.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21.9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617.01	当年支出小计			613.86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3.15
收入合计	617.01	支出合计			617.01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617.0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617.01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617.01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其他资金	小计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613.86	473.36	140.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617.01	一、基本支出	473.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140.5
收入合计	617.01	支出合计	613.8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613.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82
20123	民族事务	346.2
2012301	行政运行	303.2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43
20124	宗教事务	137.62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95.5

2012450	事业运行	4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6
2210202	提租补贴	64.25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73.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4.82

30101	基本工资	77.46
30102	津贴补贴	190.36
30103	奖金	5.67
30107	绩效工资	18.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2.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7.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7
30201	办公费	8.66
30211	差旅费	24.82
30215	会议费	1.6
30216	培训费	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1
30228	工会经费	3.33
30229	福利费	0.45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1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7

30302	退休费	19.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613.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82
20123	民族事务	346.2
2012301	行政运行	303.2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43
20124	宗教事务	137.62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95.5
2012450	事业运行	4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6
2210202	提租补贴	64.25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473.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4.82
30101	基本工资	77.46
30102	津贴补贴	190.36
30103	奖金	5.67

30107	绩效工资	18.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2.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7.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7
30201	办公费	8.66
30211	差旅费	24.82
30215	会议费	1.6
30216	培训费	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1
30228	工会经费	3.33
30229	福利费	0.45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1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7
30302	退休费	19.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会议 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 费			
13.71	7	0	0	0	1.21	1.6	3.9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本部门没有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	----------

合计		53.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2
30201	办公费	7.52
30211	差旅费	22.48
30215	会议费	1.6
30216	培训费	3.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2
30228	工会经费	2.88
30229	福利费	0.38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14.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0	0	0	0	0
一、货物 A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工程 B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服务 C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本部门没有政府性采购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采购预算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含下属事业）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 2018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8〕3 号）填列。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含下属事业）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17.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0.35 万元，减少 3.1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13.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7 万元。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17.0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617.0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17.01 万元，与上年相比

减少 20.35 万元，减少 3.1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13.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含下属事业）没有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含下属事业）没有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的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含下属事业）没有其他资金收入的预算。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含下属事业）没有上年结余资金的预算。

(二) 支出预算总计 613.86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83.8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民族事务支出、宗教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0.35 万元，减少 3.1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13.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7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48 万元，主要用于做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74.33 万元，减少 99%。主要原因是养老金制度的改革，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局统一发放，不再由单位发放。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7.62 万元，主要用

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2.27 万元，减少 6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支。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1.9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58.13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3.1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73.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4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 万元，减少 20.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压缩。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含下属事业）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617.0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7.01 万元，占 100%；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度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含下属事业)本年支出预算合 613.8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73.36 万元,占 77%;

项目支出 140.5 万元,占 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含下属事业)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17.0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35 万元,减少 3.1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13.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7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含下属事业)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13.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35 万元,减少 3.19%。主要原因

是基本支出增加 13.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7 万元。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0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53 万元，减少 6%。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经费的压缩。

2. 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 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 万元，减少 24%。主要原因是民族工作专项经费的压缩。

3. 宗教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无调整。

4. 宗教事务（款）宗教工作专项（项）支出 9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 万元，减少 19%。主要原因是宗教工作专项经费的压缩。

5. 宗教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40.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 万元，增加 1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4.33 万元，减少 99%。主要原因是养老金制度的改革，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局统一发放，不再由单位发放。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92 万元，减少 62%。主要原因是预算类科目的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5 万元，减少 56%。主要原因是预算类科目的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7.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1 万元，增加 32%。主要政策性增支。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5.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3 万元，增加 157%。主要政策性增支。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0.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82 万元，增加 91%。主要政策性增支。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含下属事业）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73.3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5.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8.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含下属事业)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13.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5 万元,减少 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13.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7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含下属事业)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73.3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15.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8.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含下属事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2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7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留出国经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车购置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书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含下属事业)实行公务车改革制度,公务车实有数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2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2万元,主要原因公用经费中根据实际情况减少。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含下属事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6万元,主要原因公用经费中根据实际情况减少。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含下属事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

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公用经费中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含下属事业）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3.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 万元，降低 16 %。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的压缩。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

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其他资金：包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